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临政办函〔2023〕23号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将汾河流域防洪能力提升工程领导小组 调整为临汾市防洪能力提升工程 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

为加强全市防洪能力提升工程的组织领导,市政府决定将汾河流域防洪能力提升工程领导小组调整为临汾市防洪能力提升工程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负责临汾市防洪能力提升工程的组织领导,协调解决临汾市防洪能力提升重大问题,推进工程建设。

二、组成人员

组 长:市政府分管水利工作的副市长

副组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水利局主要负责人

成 员:17个县(市、区)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临汾公路分

局分管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承担临汾市防洪能力提升工程的组织和协调工作。办公室设在市水利局,办公室主任由市水利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副主任由市水利局分管负责人兼任,成员由成员单位相关科室负责人、各县(市、区)水利(水务)局局长组成。

三、相关单位职责

市水利局牵头组织全市防洪能力提升工程项目的实施,按照省水利厅统一部署,统筹流域干支流工程布局、规模和标准;制定各县(市、区)、分行业任务书,承担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技术指导、工程质量监督等职责;负责工程实施的综合协调。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是防洪能力提升工程实施的责任主体,县(市、区)长是第一责任人,要根据年度计划分解任务,做好项目立项审批、征地拆迁、工程建设以及河道清障等工作。

市直各有关部门负责职能范围内全市防洪能力提升相关工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指导各县(市、区)开展项目前期工作,积极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和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市财政局负责落实市级专项资金或政府一般债券支持项目建设;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根据国土空间规划成果,协调各县(市、区)落实项目用地指标,指导完善用地手续,组织河道内不稳定基本农田合理有序退出,并依据职能负责指导各县(市、区)开展河道范围内属于林地的成片林木影响行洪问题综合整治;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指导各县(市、区)开展河道管理范围内危险废物整改清除工作;

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临汾公路分局负责指导各县(市、区)对影响行洪的桥梁制定三年改造计划,组织开展桥梁问题综合整治;市农业农村局积极配合自然资源部门做好河道管理范围内不稳定耕地的合理有序退出,同时指导各县(市、区)做好河道管理范围内耕地种植结构调整工作;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指导各县(市、区)加快推进项目可研和初步设计审批工作。



(此件公开发布)